

臺南市左鎮區草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俊宏	44年6月13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左鎮區草山分校 高雄市鹽埕國中 高雄三信高商	從事大高雄地區房仲土地業務 在本地務農二十年以上經驗 任草山里鄰長	1. 民生用水問題： 現今里民戶未達全里自來水安裝，目標全里用戶都安裝自來水使用。 2. 里內交通道路改善： 因里內道路品質不佳，現單位部份道路維修，但對外至省道三號路段多處會車不易，且路況不佳，須多加規劃改善，以便里民及外地遊客進出。 3. 多處公共設施維護： 里內多處小停車設施及指示牌未維護，多已損壞，須更新，以讓外地遊客易知此地交通資訊。
2		林昇東	45年11月12日	男	臺南市	無	草山國民小學畢業	臺南縣左鎮鄉第18屆村長 臺南市左鎮區第一屆里長 現任臺南市左鎮區第二屆里長 臺南市左鎮區農會代表	任內：完成草山里全里自來水管線全部埋設完成 171縣道往308高地方向瀝青鋪設完成 167之1縣道瀝青鋪設完成 青瓜寮村里連絡道路瀝青鋪設完成 未完：爭取171縣道改善及草山二號橋改建及道路加高 村里連絡道路改善 增加老人及中低收入戶福利
3		車福耀	57年8月6日	男	臺南市	無	岡林國小 南化國中 長榮中學	台南縣左鎮鄉草山村第十五、十七屆村長	一、爭取草山二號橋改建，給草山人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。 二、爭取南167-1線全線路燈照明及兩旁的安全護欄，讓草山頂的居民有一條安全通行的路。 三、全力爭取南171線大林溝至草山頂路段的拓寬工程，徹底解決通往內門的交通問題。 四、加速恢復草山分校的昔日風貌，並提供于里民間談、泡茶的地方。 五、定期每年召開一次里民大會，傾聽里民的聲音、諫言。
4		羅靜蘭	53年5月9日	女	臺南市	無	左鎮國中第九屆 岡林國小	1. 臺南市左鎮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 2. 臺南市左鎮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3. 曾任奇美實業公安組長	1. 解決草山溪氾濫淹水問題 2. 實踐資源分配正義性 3. 爭取草山交通接駁問題 4. 爭取醫療資源分配 5. 促進草山里旅遊推廣與道路環境改善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
0489	原草山分班	左鎮區草山里5鄰草山74號	草山里	全里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

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